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自 2017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华:于 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王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2 年 3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 年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 1301-1601。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 1401-160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040,025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551,705 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8,040,025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7,551,705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3jdvRrY4Cc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参会人员:董事长万锋先生、财务总监李玉元女士、投资总监姚拥军先生、独立董事卢绍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未提前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 6.8 万元 / 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提名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隆晓燕女士、李玉元女士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提名任达先生、向锐先生、卢绍锋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独立董事任达先生、向锐先生、卢绍锋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向锐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2、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并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逐项审议表决。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下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5、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 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锋: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1998 年任江西省南昌县向塘镇政府科员,1999-2000 年任深圳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2004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厂长,2004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万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436.0072 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22.67%,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锋女士为夫妻关系,李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0.08 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3.87%;除上述以外,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钟小平: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钟小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93.08 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18.57%, 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秋香女士为夫妻关系,刘秋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4.68 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3.40%;除上述以外,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隆晓燕: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2005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5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隆晓燕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28 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0.30%。2022 年 12 月 1 日因未按照规定在首次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除此之外,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玉元: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2004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04 年起任职于同兴达有限。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李玉元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48 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0.18%。除上述以外,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达:男,196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1987 年-2002 年任国营 268 厂工程师,1995 年至 1998 年任台湾仲琦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2004 年-2005 年任重庆市璧山县政府副县长(博士服务团),2002 年至今任天津大学副教授。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任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向锐: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1995 年任四川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2003 年, 任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投资主管,2006 年 -2007 年,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7 年 -2009 年,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后研究生,2009 年 - 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先后评为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向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卢绍锋: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07 年—2013 年, 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经理、高级经理,2013 年 -2015 年,任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管理部负责人、股权融资部总经理,2015 年至 2020 任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投委会委员,2020 年至今任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合伙人。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卢绍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3-02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家庆	董事	工作原因	李丽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 ☑ 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91,224,5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承宗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		
传真	010-57330087		
电话	010-57330087		
电子信箱	pharmaron@pharmar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览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全流程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平台,业务遍及全球,致力于协助客户加速药物创新,提供从药物发现到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公司持续通过纵横两方向着力提升服务平台的协同效应, 不断投入建设新的服务能力, 提高管理效率,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纵向上,通过加强同一学科在新药研发不同阶段的协同效应,实现无缝对接。横向上,通过加强不同学科在新药研发同一阶段的协同合作,提升学科专业水准,丰富服务内容,推动学科间的相互转化。此外,公司亦在原来以小分子药物为主的研发服务平台之上,全力拓展大分子药物及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研发服务能力的建设,康龙化成致力于成为多疗法的药物研发服务全球领军企业。通过过去几年的不断投入和优化整合,一方面,公司的实验室和 CMC(小分子 CDMO)服务两个成熟平台在服务能力、产能规模和运营效率上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临床研究和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两个新平台的服务能力的建设和整合已初步完成,未来将逐步提升业务规模和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平台亦进一步加强国际化的建设,从而能为客户提供跨学科、跨区域和跨国界的协同服务方案,以充分利用公司全球的科研人才网络和满足客户对地域的战略需要。公司的实验室服务、CMC(小分子 CDMO)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四大业务平台业务主要覆盖如下服务业务:

1、实验室服务

公司的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实验室化学和生物科学服务。

实验室化学是公司发展的起点和重要组成部分, 实验室化学服务包括药物化学、合成化学、分析及纯化化学和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化合物库的设计与合成、苗头化合物发现、先导化合物合成及优化、手性及非手性分离及纯化等不同的实验室化学服务。

生物科学服务包括体内外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体外生物学和体内药理学、药物安全性评价及美国实验室服务。公司的生物科学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靶点确认、构效关系研究、候选化合物确认、成药性研究等药物研发服务。公司的美国实验室服务为客户提供小分子药开发过程中所需的 DMPK/ADME 和生物分析方面的服务。此外,美国实验室服务也能够提供包括眼科疾病和医疗器械产品研发方面的服务。

2、CMC(小分子 CDMO)服务

公司经验丰富的 CMC(小分子 CDMO)团队为客户提供包括小分子原料药工艺开发及生产、材料科学 / 预制剂、制剂开发及生产和分析开发在内的全流程服务以支持临床前和各阶段临床研究以及商业化生产需求。工艺开发及生产团队可以提供包括发现及开发高效和绿色的合成工艺路线、优化现有合成路线及放大工艺在内的各项服务;材料科学 / 预制剂团队主要为晶型筛选、工艺开发及早期配方开发提供服务;制剂开发团队设计、修改及制备口服配方以切合临床前、临床及商业需求;分析开发团队就原料药及药品的工艺开发及制造提供全面的分析测试支持服务。

公司 CMC(小分子 CDMO)服务主要是在药物开发阶段向制药企业提供化学、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等服务,目前已覆盖临床各阶段的工艺研发和商业化阶段生产的需求。公司的 cGMP 原料药及药品生产设施符合资格生产产品以支持美国、中国及欧盟等全球市场的临床试验。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遵循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会议指引(ICH Guidelines),并支持符合 FDA、NMPA 及 EMA 颁布的原料药及药品开发和生产规定,亦可以为客户在美国、欧盟及亚洲进行监管备案及 cGMP 审核编制完整的监管数据包及文件提供支持。

3、临床研究服务

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包括外国临床研究服务和中国临床研究服务。

外国临床研究服务专注于放射性标记科学及早期临床试验服务。公司的放射性标记科学服务通过帮助客户合成碳 14 及氟放射性标记化合物,以研究各类化合物在人体内的吸收、扩散、代谢与排泄,加速客户的临床开发进程。此外,公司通过位于美国马里兰州拥有 96 个床位的独立早期临床研发中心和分析中心为客户提供包括综合性首次人体试验,疫苗开发 / 感染挑战试验,综合性碳 14 药物吸收、分布与排泄实验,TQT/ 心脏安全性以及跨种族桥接实验等临床试验服务。

中国临床研究服务由临床试验服务和临床研究现场管理服务组成, 全面覆盖国内临床研究不同阶段的各项服务需求。其中,临床试验服务主要包括:监管及法规注册、医学事务、医学监察、临床运营、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生物样本分析、药物警戒及定量药理等;临床研究现场管理服务包括 CRC 服务、医院调研与甄选、SSU 快速启动、受试者招募与管理、质量保证与培训、上市后研究等。

公司在中国和美国开发建设的生物分析平台, 可支持全球各地的小分子和生物药临床实验的生物分析工作。此外, 公司在国内外搭建的临床研究服务平台与公司临床前业务深度融合,可同时在中国、美国或欧洲为客户的候选药物向监管机构提交 IND 申请,构建临床开发服务一体化平台。

4、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

公司的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包括大分子药物发现及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和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服务及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

大分子药物发现服务包括大分子药物质粒设计、细胞筛选、目标大分子表达和纯化、目标大分子分析方法的开发及其对产品的分析鉴定, 主要服务于研发早期阶段课题对细胞及蛋白包括单抗的各类需求。

大分子药物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方面,公司正在加快大分子药物 CDMO 平台的建设,并预计近 70,000 平方米的大分子药物开发和生产服务产能将在 2023 年投入使用。产能投入使用后将能提供细胞株与细胞培养工艺、上下游生产工艺、制剂处方和灌装生产工艺以及分析方法的开发服务,同时提供 200L 到 2000L 规模的中试至商业化阶段的原液及制剂生产服务。

细胞与基因治疗实验室服务包括各类蛋白、细胞分析方法的开发及验证、各类 DNA 及 RNA 分析方法的开发及验证,细胞与基因产品的活性、毒性、组织分布、病毒扩散分析以及细胞与基因产品的定量分析, 能够满足细胞与基因产品在临床前和临床开发以及上市阶段对分析方法的特殊要求(包括对 GLP/GCP/GMP 法规的遵循)。

基因治疗药物开发与生产服务(CDMO)包括含治疗基因的质粒合成、细胞系开发、细胞库建立、生产工艺开发及优化、制剂工艺优化、产品放大量生产、分析方法开发及其验证、产品相关杂质鉴定和分析、稳定性评估、产品分析鉴定及其 GMP 批次放行等,涵盖基因治疗产品工艺开发及其 cGMP 生产的全流程 CDMO 服务,以支持基因产品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 I 期、II 期、III 期以及上市后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的需求。该等服务设施拥有美国药监机构 MHRA 的生物药及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的生产许可证。

(二)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从事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为客户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公司业务与医药行业及药物研发外包市场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

1. 全球及中国药物研发及生产投入情况

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速进展,慢性病患者群体规模的扩大以及各国对于医疗卫生总投入的增加,全球和中国的医药市场会持续发展,进而带动了医药研发和生产投入的持续增加。未来全球药物研发、开发及生产市场规模和中国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市场规模均有望保持良好增长。根据沙利文预测,2 年全球医药市场药物研发及生产投入规模约为 5,999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医药市场药物研发及生产投入将达到 8,134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6.3%;其中,2022 年中国医药市场药物研发及生产投入约为 6,172 亿人民币,预计到 2027 年这一投入规模将增加到 10,278 亿人民币,2022 年至 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0.7%。

2. 全球及中国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市场发展情况

在研发成本增加和专利悬崖的双重压力下,同时受到自身研发人才限制的影响,药企逐步倾向于选择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以降低药物研发的成本,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医药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亦为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的市场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根据沙利文预测,2022 年全球医药市场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总体规模约为 1,572 亿美元, 预计到 2027 年该规模将达到 2,675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1.2%。此外,伴随中国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和中国的药物研发和生产投入的不断增加, 中国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在全球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市场的占有率也在不断提升。根据沙利文预测,2022 年中国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规模约占全球总规模的 13.0%, 预计到 2027 年中国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服务规模将达到 4,087 亿人民币,市场占有率将有望提升到 22.7%。

a) 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情况

药物发现是一个多学科协作、系统性的工作和过程。根据沙利文预测,2022 年全球药物发现 CRO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为 180 亿美元, 药物发现研发服务渗透率 (药物发现 CRO 服务收入占潜在可外包药物发现研发投入的比重)达 46.7%。预计至 2027 年,全球药物发现服务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359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14.8%,全球药物发现研发服务渗透率将达到 65.1%; 与此同时,2022 年中国药物发现研发 CRO 服务市场规模预计为 214 亿人民币,中国药物发现研发服务规模约占全球总规模的 17.7%。预计到 2027 年,中国药物发现研发服务市场规模将增至 611 亿人民币,市场占有率将有望提升到 25.3%?

b) 药物工艺开发及生